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六 學校行政人員。
-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核定，將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由府層級任務編組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爰擬具「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共十條，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將該會主任委員之資格「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之資格「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委員「由市長聘（派）兼之」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聘（派）兼之」。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四年十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三五七〇七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教育局局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u>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u>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u>教育局局長</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市長指派之副市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u>市長</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	本府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核定，將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由府層級任務編組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除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由市長聘（派）兼之」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聘（派）兼之」外，副主任委員人選原「由教育局局長兼任」，應修正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惟因教育局副局長不只一人，應由該局局長指派兼任之副局長人選，故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體代表。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	--

